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委任執行董事、總經理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華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陳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委員會及發展戰略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

有關陳先生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陳華先生，45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的副總經理。陳先生於銀行業擁有逾十九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在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授信審批部擔任資深審批官。此前，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二二年任職於國家開發銀行，曾任總行風險管理部方法與標準處副處長、香港分行法律合規部總經理及風險管理部總經理等多個職務。陳先生亦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由國家開發銀行交流至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四部工作一年。

陳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陳先生擁有大連海事大學交通運輸(港航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及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向陳先生發出的委任函，陳先生的任期為三年，惟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或經本公司與陳先生雙方書面同意縮短通知期則除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陳先生的董事職務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陳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有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履任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宝臣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宝臣先生及陳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淵女士及徐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